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旗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相　對　人　張祖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？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乃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如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自仍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自富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輾轉受讓對相對人之債權，為通知相對人上開債權轉讓之情事，惟寄予相對人之債權讓與、催繳通知意思表示之存證信函，遭郵務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雖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郵件退回信封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 至10頁）。惟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所發之存證信函，係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非屬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僅係郵局人員送達時，無法會晤相對人以致無人領取，且相對人亦未於期限內前往郵局領取信函而已，此顯與應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未符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公示送達，其聲請為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